

薪酬委員會

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。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，本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，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公司於101年4月26日設置薪酬委員會，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1.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2.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，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。

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職稱	姓名
獨立董事(召集人)	楊清溪
獨立董事	謝錦堂
委員	黃國彰